

- 字級:
- [小](#)
- [中](#)
- [大](#)

現在位置: [首頁](#) > [法規](#) > 條文內容

所有條文		下載	友善列印
名 稱	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7 月 22 日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 革 歷史法規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應裝置下列四項防災相關設施：			
一、監控系統：監視輸儲設備操作狀態、天然氣流量、壓力、溫度之狀態，具備異常顯示與警告、地震偵測、漏氣偵測，並具火災偵測或其他功能。			
二、遮斷裝置：輸氣管線遇緊急狀況時，可自動或手動阻斷管線內天然氣之輸送。			
三、緊急停止裝置：輸儲設備遇緊急狀況時，可自動或遙控停止設備運作。			
四、壓力排放裝置：輸氣管線或設備遇緊急狀況時，可將設備內之氣體排放至安全地點。			
第 3 條			
天然氣事業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裝置防災相關設施：			
一、監控系統：			
（一）天然氣生產事業應於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及摻配設備裝置之。			
（二）天然氣進口事業應於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及卸收設備裝置之。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儲氣設備及整壓站裝置之。但整壓站未直接連接交貨口者，得僅裝置具備壓力監視、地震偵測、漏氣偵測及火災偵測功能之監測設備。			
（四）公用天然氣事業於同一供氣區域內，應裝置監控系統之場所逾一處者，得僅擇一場所裝置具備地震偵測功能之監測設備。			
二、遮斷裝置：			
（一）附掛於橋樑、穿越隧道及河川之高、中壓輸氣管線應裝置之。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通過特定地點之輸氣管線應裝置之。			
三、緊急停止裝置：			
（一）天然氣生產事業應於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及摻配設備裝置之。			
（二）天然氣進口事業應於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及卸收設備裝置之。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設有加壓或壓力提升設備之輸儲設備裝置之。
 四、壓力排放裝置：天然氣事業應於儲氣設備及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壓力之輸配氣設備裝置之。
 前項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之裝置，其施工方式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範。

第 4 條

天然氣事業應建立輸儲設備防災之相關設施維護作業機制，訂定設備維護週期及方法，並作成紀錄。
 前項紀錄應保存五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339,814,532

2,946,337

534

148,627

榮獲第
14屆全
國標準

[資料開放宣告](#) [化獎私團體標準化獎](#) [資訊安全政策](#)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內容每週五定期更新，當週發布之法律、命令資料，將於完成法規整編作業後，於下週五更新上線。
 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1024*768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